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Z-BGS-020

关于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委托考试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为促进无人机驾驶员职业人才培养，推动全国职业教育培训中心体系建设，维护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考试标准的严格执行，明确委任考试中的相关问题，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依据《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合格审定规则》（T/AOPA0008—2019[附件一]），下发本说明。

一、申请

符合下列要求，可进行委托考试的初始申请：

- (1) 开展校企合作的无人机企业或行业组织，协助院校建设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数量超过 5 家，或单独申请成立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的院校；
- (2) 熟悉并能正确地执行考试有关的程序、标准；
- (3) 按照办公室规定的格式和方法提交委托考试的申

请书；

- (4) 持有经认可的驾驶员合格证课程等级；
- (5) 配备有至少一名依据《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委任代表管理办法》(ZD-BGS-005R3) 委任的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委任代表；
- (6) 依据办公室统一标准建设考试点并维持其正常运行；
- (7) 自愿接受办公室的管理与监督开展考试相关工作。

二、受理与运行

经办公室审查，决定委托考试的单位为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可以依据办公室的授权，组织所配备的委任代表经过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考试实施标准与程序为满足考试要求的学员实施考试，并为其向办公室申请获取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和相关等级。

三、有效性

委托考试有效期至该自然年年底，除符合以上条件外，在本委托考试期限内，完成的驾驶员合格证考试人次不少于50，方可顺延。

申请委托考试的申请单位及接受办公室委托考试的委托单位，在申请或履行考试职责过程中，如有欺骗行为或违反标准、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办公室将停止委托及委托的受理。

四、实施日期

本通知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